

## 民事法判解

## 民事訴訟上之優越蓋然性理論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43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法官裁判行為中認定事實之活動，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全部正確？①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證明，並不採嚴格證明 ②民事訴訟法就釋明所要求之證明度，較證明之證明度為低 ③法律要求法院在一定條件下，應酌定損害額之規定，亦屬減輕舉證責任之方式 ④法官個人幼時父母失和之經驗，亦得作為法官審判時認定事實之經驗法則 ⑤在請求借款返還訴訟中，對於借款合意之事實縱經被告自認，法官在判決時，仍應調查其他證據，始能認定該事實存否

(A)②③⑤

(B)①②④

(C)②③

(D)③⑤

答案：C

## 【裁判要旨】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明。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是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為判斷，不得違背論理、經驗法則，或就證據為割裂取捨。又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倘原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即應對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定有明文。但書之規定為舉證責任

減輕之規範依據。待證事實發生之時間距爭訟時，如因年代長久，證據保存不易，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期待其提出者，則非不得依本條規定為舉證責任之減輕。舉證責任減輕具體方式，或為證明度降低，或為事實性之推認，或為表見證明之提出（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 (一)證明度之意義

學者有認證明度係指事實認定所必要之心證的最下限。亦即，法院審酌所有訴訟資料後，形成待證事實為真實之心證度，是否可達到認為該待證事實為真之確信標準，此一標準為某一最低心證度之要求，唯有達到此最低要求，法院始能對待證事實形成確信。

#### (二)證明度之一般標準

學者認為，證明度之一般標準，應令法官對待證事實達到主觀之確信，再藉助蓋然性理論、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運用，求其客觀化。則法官之心證須達「幾乎可認為真實之程度」，此情況下，即使存在部分可疑，比例上已屬合理。而此證明度之一般標準應達到90%以上之蓋然性。

#### (三)實務見解認為法官對待證事實達到確信，證明度僅須達優越之蓋然性（51%以上之蓋然性）即足。惟，基於以下理由，此實務之見解實不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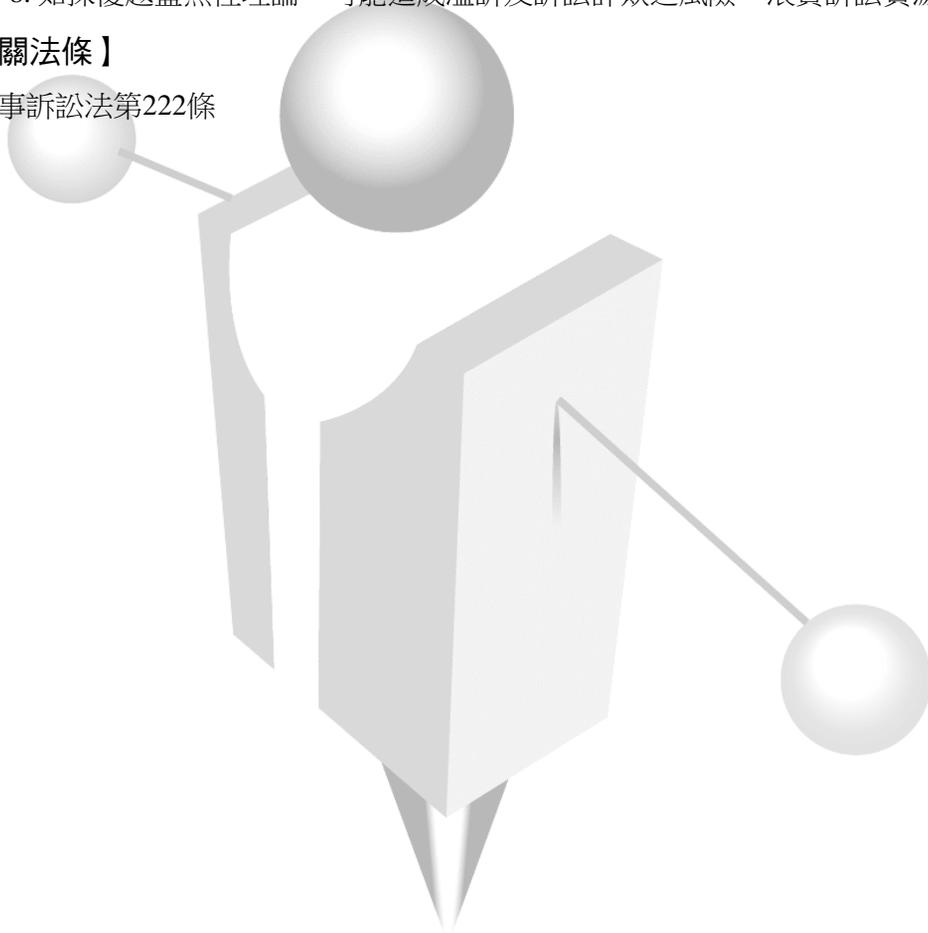
1. 實體法有價值之預設，立法者係以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為假設，始令被告就要件該當之法律效果負責。今被告於對構成要件該當僅具優越蓋然性，即令其對實體法之規定負責，有所不當。
2. 民事訴訟法有釋明之規定，如對「證明」採優越蓋然性理論，難以說明「釋明」之證明度為何。
3. 如採優越蓋然性理論，可能造成人民無端被濫訴誣指，有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4. 「濫訴防止」為民事訴訟之重要法理之一，要求原告於起訴前謹慎蒐證，起訴後謹慎論證，應屬合理。令權利主張者負有使法官形成確信之較大責任，亦寓有證據及訴訟風險分配之目的。
5. 或有認為如採較高之證明度，可能造成權利主張者易受到敗訴，惟此見解忽略，於一定之情況下有舉證責任減輕之制度可加以平衡。
6. 優越蓋然性理論並不符合法院習慣以認定事實真偽為證明對象之法理。
7. 法官認定待證事實事實之真偽係一具倫理性之活動，應回歸確認真實之本

質。

8. 如採優越蓋然性理論，可能造成濫訴及訴訟詐欺之風險，浪費訴訟資源。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